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3)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4)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4)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5)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四、名词解释.....	(23)
五、附件.....	(28)
(一)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8)
(二)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8)

一、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组织编制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牵头监督指导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负责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住房保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2. 参与起草城乡建设与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住房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重大问题。

3.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资质资格管理，指导或组织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落实建筑活动监管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协调城市建筑工地、城镇管理基础设施涉及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建筑、房地产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建设、管理与运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 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工作。

5. 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分析，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拟订城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

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物业管理、房屋征收补偿、房屋使用安全、房屋白蚁防治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6. 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推进城市化工作，指导全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城市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管理领域执法工作。

7. 拟订镇村建设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相关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农房设计、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

8. 制定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监理造价咨询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建筑市场制度和信用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推进建筑工业化、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指导建筑业企业对外承包工程。

9. 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和品牌工程创建工作。

10. 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镇减排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

镇名村保护、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管理、城市雕塑建设等工作。

11. 加强和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按照“两个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全面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保障，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力，高质量推进城乡环境整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强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全面实施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稳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全面提升保障性住房建设水平。深入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继续牵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优化审批流程。继续精简、取消、下放建设行业的办事事项，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住房改革与保障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城市建设处、镇村建设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科技设计处、综合督查与计划财务处、人事教育与人才开发处。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57,664.64 万元,支出总计 157,664.6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18921.81 万元,增长 13.64%。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项目预算在 2021 年 7 月从嘉兴市园林市政服务管理中心调至本单位,嘉兴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较上年增加 4063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56,429.9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56,407.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486.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48,921.3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21.97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6,417.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5.01 万元,占 0.98%;项目支出 154,882.13 万元,占 99.0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6,407.97 万元，支出总计 156,407.9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19,157.84 万元，增长 13.96%。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项目预算在 2021 年 7 月从嘉兴市园林市政服务管理中心调至本单位，嘉兴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较上年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5228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1%，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项目预算在 2021 年 7 月从嘉兴市园林市政服务管理中心调至本单位。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86.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79%。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6.46 万元，增长 3.2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和物业管理费增长。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86.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

就业（类）支出 226.94 万元，占 3.03%；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7,144.02 万元，占 95.42%；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15.62 万元，占 1.5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7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80%，主要原因是转移性资金的项目支出由财政调剂，不体现在单位决算支出中。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转移性资金的项目支出由财政调剂，不体现在单位决算支出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了离退休人员的福利补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退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在职人员退休。

城乡社区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嘉兴市职业技能竞赛补助资金项目。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9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9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凤凰卫视助力嘉兴城市品牌宣传项目因疫情影响，进展滞后，项目顺延至下一年实施。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性资金的项目支出由财政调剂，不体现在单位决算支出中。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事务。年初预算为 2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转移性资金的项目支出由财政调剂，不体现在单位决算支出中。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事务。年初预算为 1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转移性资金的项目支出由财政调剂，不体现在单位决算支出中。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事务。年初预算为 5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转移性资金的项目支出由财政调剂，不体现在单位决算支出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退休。

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事务。年初预算为 2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转移性资金的项目支出由财政调剂，不体现在单位决算支出中。

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事务。年初预算为 27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转移性资金的项目支出由财政调剂，不体现在单位决算支出中。

转移性支出（类）专项转移支付（款）城乡社区（项）事务。年初预算为 484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转移性资金的项目支出由财政调剂，不体现在单位决算支出中。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5.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11.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23.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921.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21%。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921.38 万元，增长 14.55%。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项目预算在 2021 年 7 月从嘉兴市园林市政服务管理中心调至本单位，嘉兴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较上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921.38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148,921.38 万元，占 100.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8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92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3%，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项目预算在 2021 年 7 月从嘉兴市园林市政服务管理中心调至本单位。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4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预算执行。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为 4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5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7.69%，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污水处理费项目预算在 2021 年 7 月从嘉兴市园林市政服务管理中心调至本单位。

转移性支出(类)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款)城乡社区(项)。年初预算为 404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转移性资金的项目支出由财政调剂，不体现在单位决算支出中。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89%，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实行车改，未保留车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04 万元，占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53 万元，增长 61.05%，主要原因是上年全国各地前来我市调研频次较往年增长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经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行车改，未保留车辆。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行车改，无车辆。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完成

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行车改，未保留车辆。2021 年度，本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89%。国内公务接待 24 批次，累计 336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调研、学习及来访餐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04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调研、学习及来访餐费等支出。接待 24 批次，累计 336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3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比 2020 年度增加 54.7 万元，增长 20.3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物业管理费增长。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4,308.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40.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3,467.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663.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74%。其中，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1.7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1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2.43%。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3169.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垃圾分类经费”“污水处理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2.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8921.3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未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的决策情况，实施过程，项目的产出和项目的效益四个具体指标值，较好地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最终评价结果除一个项目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预算执行率较低，进展滞后，评价等级为“中”外，四个项目的评价结果均为“良”，另外九个项目的评价结果均为“优”。同时14个项目均进行了经验总结和存在问题的分析，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1年度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自评结论
1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防灾减灾指挥部经费	14.98	14.98	100.00	优
2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凤凰卫视助力嘉兴城市品牌宣传项目	1312	490.5	37.39	中
3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规审批工作	44	43.78	99.49	优
4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碳达峰方案及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修编	39.8	39.8	100.00	优
5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雕塑建设工作经费	212	212	100.00	优
6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管理	60	47.5	79.17	良

7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业务评审	76	66.93	88.07	良
8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业务评审-全装修新政风险评估	5	5	100.00	优
9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业务评审-房产新政风险评估	5	5	100.00	优
10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行业人才工作经费	148	141.18	95.39	优
11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美丽城镇建设工作经费	134	133.09	99.32	优
12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美丽城镇建设补助资金	2201.76	1761.76	80.02	良
13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经费	169.39	169.39	100.00	良
14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局信息化建设	39.67	38.09	96.02	优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2021年度单位决算中重点反映法规审批工作及城市雕塑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反映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的重点项目）。

法规审批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25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万元，执行数为43.78万元，完成预算的99.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聘请法律顾问2人，资格符合率100%；二是法律顾问应诉案件18个；三是及时进行行政执法培训场次大于等于1场，合格率大于等于90%，培训人员满意度大于85%；四是审批事项数量105项，及时办理审批事项，审批事项完成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每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数量无法预估，行政复议由申请人提出，行政诉讼由原告发起，无法提前进行预估；二是系统内行政许可数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动态进行调整，无法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当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数，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二是系统内行政许可数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动态进行调整，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	9.95	10	9.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应诉案件数	>20	18	6	5.4
		培训场次（场次）	>1	1	6	6
		审批事项数量（项）	=63	105	3	1.9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人）	=2	2	6	6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100	6	6
		法律顾问资格符合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聘请及时性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6	6
		培训及时性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6	6
		办理审批	实时办理，	100%	6	6

		事项及时性	12月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本合规率(%)	=100	100	10	10
		审批事项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成果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98.25	评价结论	优

注：资金执行率低于95%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为“优”；资金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及以下。

城市雕塑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5万元，执行数为212万元，完成预算的98.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嘉兴中心城区雕塑布局规划1个，完成率100%；二是通过专家评审，合格率100%；三是按时完成，及时率100%；四是规划成果作为嘉兴市实现五彩嘉兴、蝶变跃升、跨越式发展的重要载体，城雕作品增加城市的艺术感，丰富城市居民的精神享受，作为公共环境艺术的重要组成，规划编制成果利用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	98.6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计划完成率 (%)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规划编制成果利用率 (%)	=100	=100	20	40
总分				100.00	评价结论	优

注：资金执行率低于95%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为“优”；资金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及以下。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城乡建设保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1.5 分，评价结论为“中”。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11 万元，执行数为 211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因涉及民调，进度滞后；二是样板镇南湖区 1 个，秀洲区 1 个，达标镇南湖区 2 个，秀洲区 1 个，与行动计划相符；三是南湖区、秀洲区考核优秀，按时奖补，补助资金全覆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政策内容方面。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资金施行细则有待出，城乡建设保障专项资金项目库有待建立；二是政策实施管理方面。专项资金从预算申请到

资金拨付到位，到最后的绩效评价全过程预算管理，财务与业务的职责分工有待完善，区级与市级的职责分工有待完善，预算编制时，区级提供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业务提供的绩效目标不准确，造成项目绩效偏移；三是政策效果方面。政策落实进度存在滞后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政策实施细则，明确责任归属；二是加强预算管理，提升资金执行与使用效率；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四是加强监督与管理，提升项目进度与质量。具体评价报告见“五、附件”。

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0 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858.38 万元，执行数为 1485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二是绩效目标调协与项目实施相符；三是项目产出具体、量化，与需求匹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县市区因污水处理费上缴不及时的问题导致在污水处理费上缴市财政存在拖延情况，影响及时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生态效益指标设置未参考前几年的城市污水厂运行数据，造成与实际减排量差距过大。在今后的绩效目标设置要根据实际情况科学规范的设置。具体评价报告见“五、附件”。

嘉兴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5 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4063 万元，执行数为 134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 2020 年棚户区改造的目标任务；二是按照年初制定的项目计划；三是改善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棚改推进阻力大；二是征迁难度加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and 标准规范，健全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具体评价报告见“五、附件”。

垃圾分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8.42 分，评价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50 万元，执行数为 215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城乡生活垃圾实现负增长；二是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 90.43%；三是完成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站）升级改造任务；四是监督检查管理全覆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分类质量不平衡。二是分类宣传效果有待提高。三是分类执法力度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做好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完善投放设施陈旧、简陋等问题；二是加大力度进行劝导工作，重点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引导；三是生活垃圾分类处罚相结合。具体评价报告见“五、附件”。

嘉兴市中心城市品质嘉兴大会战指挥部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8.28 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8.5 万元，执行数为 708.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

展督导检查，积极推进重大项目进程，确保建设质量及任务计划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业务培训没有落实，疫情防控影响业务学习培训开展；二是宣传工作针对性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内控，进一步提升齐抓共管整体合力；二是精准施策，进一步提高学习培训和宣传的针对性。具体评价报告见“五、附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

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指本单位于 2022 年开展的纳入 2021 年度决算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项目清单详见嘉预绩办〔2022〕1 号确定的 C 类项目，所有自评结果均需在《2021 年度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中公开）。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

18.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指本单位纳入 2022 年财政重点评价计划（具体项目详见嘉预绩办〔2022〕3 号）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在公开日尚未完成财政评价的，不作公开。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评价报告应与市财政

局反馈的评价结果保持一致。

19.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指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纳入 2022 年部门重点评价计划（具体范围详见嘉预绩办〔2022〕1 号确定的 A 类、B 类项目）的所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涉密项目除外）。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

20.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指用于科学技术奖励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指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指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 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指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 转移性支出（类）专项转移支付（款）城乡社区（项）：指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城乡社区专项补助支出。

34. 转移性支出（类）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款）城乡社区（项）：指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城乡社区转移支付支出。

3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36.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五、附件

（一）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二）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嘉兴市级城乡建设保障专项资金部门评价政策 绩效评价报告

一、政策概况

1. 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①政策制定的背景

2020年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20〕20号），市建设局根据要求整合现有的市财政局经建出代管资金：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资金、美丽城镇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奖补为城乡建设保障专项资金，提交专项资金设立申请，专项资金设立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台《嘉兴市级城乡建设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城乡建设保障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2021年-2023年。

②政策的意义和作用

通过清理整合专项资金，明确扶持对象、领域、分配使用方式和期限等，为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体系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奠定基础。市建设局整合城乡建设保障专项资金，明确专项资金扶持重点领域：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主要用于对市区已建高层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管理。美丽城镇建设。主要用于与市本级美丽城镇建设工作相关的规划设计编制、规范标准制定、纳入省级美丽城镇建设项目库的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要用于市、区两级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简易处理设施）的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等工作。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主要用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设等工作。上级部门及市委市政府重点支持的工作。

2. 政策内容及实施期限

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资金，市区已建成交付使用的

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费用由业主（或物业维修资金）承担10%、属地政府承担90%，其中对二环内实施的项目由市级财政按项目实际投资额补助45%。市财政每年安排考核奖励资金1000万元，根据各区每年改造完成数量（因素占比60%）和完成质量（因素占比40%）的考核结果进行以奖代补。

美丽城镇建设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和推进市本级美丽城镇建设，结合美丽城镇建设规划要求，将资金集中统筹用于美丽城镇亮点突出工程，重点用于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项目，包括与市本级美丽城镇建设工作相关的规划编制、规划标准制定，纳入省级美丽城镇建设项目库的项目等项目。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奖补，为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工作质量，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一定额度奖补资金，并纳入预算管理，以“以奖代补”的形式下达各区。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维护通过市、区两级建设部门、农办确认移交接收的农村生活污水微动力治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纳厂治理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分散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3. 实施期限。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资金，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美丽城镇建设补助资金，自2020年12月11日起30日后施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奖补，自2018年9月3日发布实施。

二、政策实施情况

1. 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资金，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 2541 万元；美丽城镇建设补助资金，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 1500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奖补，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 270 万元。

2. 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资金，2020 年 5 月 29 日，嘉兴市建设局等五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加强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嘉兴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补助资金实施细则》正在征求意见中。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南湖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南政办发〔2021〕32 号）。《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实施方案》（嘉开管办〔2021〕65 号）。

美丽城镇建设补助资金，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嘉兴市高水平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实施方案》；2020 年 3 月 30 日，嘉兴市美丽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公布嘉兴市美丽城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暨分配创建计划的通知》（嘉美镇办〔2020〕1 号），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印发《嘉兴市本级美丽城镇建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嘉财建〔2020〕457号）。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奖补，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印发《嘉兴市本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运维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嘉财预〔2018〕334号），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农业农村局等四部门印发《嘉兴市2019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嘉建办〔2019〕324号），秀洲区政府《关于印发秀洲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秀洲政办发〔2018〕99号）。

3. 政策的管理内容实施情况，包括：过程管理、采购管理、验收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考核管理和监督管理等

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资金。按照“属地政府负责、实际部门联动、小区业主自愿、供水企业实施”的原则，所以过程管理、采购管理、验收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都由区级属地政府负责。市园林中心负责考核管理和监督管理。

美丽城镇建设补助资金。美丽城镇建设实施为区级属地政府，所以过程管理、采购管理、验收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都由区级属地政府负责。嘉兴市美丽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核管理和监督管理。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奖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

由属地政府负责，所以过程管理、采购管理、验收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都由区级属地政府负责。市镇村中心负责考核管理和监督管理。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1. 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资金

总目标：通过改造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和理顺相关管理体制，确保广大市民饮水质量和安全，进一步提升公共供水服务水平，对已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力争于 2022 年年底改造完成，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分目标：为确保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安全，落实《关于加强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2021 年计划完成 15 个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2. 美丽城镇建设补助资金

总目标：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基础上，着眼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和现代化建设，全面实施五大行动，努力建设环境美、生活美、产业美、人文美和治理美的美丽城镇，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全域美丽，具有浓厚“红船味”“嘉兴味”的城镇新格局，打造新时代的诗画江南城镇群，为建设美丽浙江提供嘉兴样板，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分目标：2020 年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省级样板名单：嘉兴市本

级南湖区七星街道，秀洲区王店镇。2020年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基本达标名单：嘉兴市本级南湖区凤桥镇、新丰镇，秀洲区王江泾镇。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奖补

总目标：建立水量水质监测，巡查维修、设备更换等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做好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终端系统的“防堵塞、防渗漏、防破损、防故障”，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嘉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嘉水办〔2014〕7号）规定排放标准。实现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范围明确，职责清晰，运维高效，稳定达标。

分目标：2021年市本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补助全覆盖，南湖区、秀洲区考核优秀，考核优秀率100%，根据考核要求日处理20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 $\geq 90\%$ ，完成对两个区1250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奖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 $\geq 95\%$ 。

四、指标体系

1. 评价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确定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的基本原则：（1）适用性原则。应根据不同的专项资金类型，不同的项目类别以及财政管理的要求，分别设置不同的指标。（2）可操作性原则。评价指标的设计力求简便易行，便于公众理解、接受，具有可操作性。（3）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原则。既要考虑设计定量指标，反映财政资金项目的各类绩效水平，又要设计定性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管理的好坏。

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经济性（20分）、效率性（30分）、有效性（50分），结合“城乡建设保障专项资金”的具体情况，运用定量定性原则，确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2. 编制重点评价绩效指标体系，按规定完成财政政策重点评价绩效指标体系表的编制。

五、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应分析（附相关评分表）

1. 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资金

2021年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推进缓慢，到11月份才开工建设，因此2021年预算资金没有执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

2. 美丽城镇建设补助资金

根据《关于全省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工作2020年度度样板镇和达标城镇考核验收结果的通报》（浙城乡环治〔2020〕1号），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创建5个，创建乡镇资金补助全覆盖，根据《嘉兴市本级美丽城镇建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对2020年资金清算并及时下达省级资金701.76万元，根据《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建设局关于清算2020年及下达2021年美丽城镇建设补助资金

的通知》（嘉财预〔2021〕481号）补助资金已及时下拨区。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奖补

根据《嘉兴市2020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年终考核情况通报》南湖区、秀洲区考核优秀，考核优秀率100%，根据考核要求日处理30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 $\geq 90\%$ ，完成对两个区1250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奖补，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建设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奖补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21〕432号）补助资金已及时下拨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经济性 (20分)	A1 政策设立必要性	A101 依据充分性	5	5
		A102 决策科学性	5	5
	A2 政策目标合理性	A201 目标明确性	5	5
		A202 目标合理性	5	4
B 效率性 (30分)	B1 政策管理效率	B101 保障措施得当性	4	4
		B102 政策执行规范性	4	4
		B103 政策监督完善性	4	4
		B104 政策管理时效性	4	4
		B105 资金管理效率性	6	5
	B2 政策执行效率	B201 政策知晓度	4	4
		B202 实施项目符合度	4	3
C 有效性	C 政策产出(25)	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小区数量；奖补农村	10	7

(50分)	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资金补助乡镇个数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改造验收合格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优秀率，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率	10	8
		补助发放及时性，工程完工及时率，污水处理及时性	5	4.5
	C2 政策效益 (15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5分）	5	5
		大型二次供水安全事故发生数，投诉受理率，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宣传知晓率，资金补助乡镇覆盖率	5	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	5	5
	C3 政策满意度 (10分)	收益群众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1.5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1. 存在问题

①政策内容方面。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资金施行细则有待出台；城乡建设保障专项资金项目库有待建立。专项资金的业务操作流程和相关责任落实不清晰。

②政策实施管理方面。预算编制存在不准确现象。专项资金的实施主体都是区级，市级编制预算时需区级提供测算数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加强。专项资金是转移支付项目，实施主体是区级，但是申报预算时是市级，区级参与度不高；项目执行督查力度不够。监控发现存在资金下达区后，市级部门对资金的流向掌握不清，区级部门对市级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不清，导致监控进度缓慢。

③政策效果方面。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推进缓慢，2021年计划完成15个小区，但是到了11月才开工建设，因此未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原因分析

①项目责任落实存在“缺环”现象，城乡建设保障专项资金涵盖的三个二级项目由下属单位负责，建设局没有相关处室负责，因此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缺环”现象；

②项目的具体操作在区级，但是在申报预算测算数据时，区级根据任务目标进行估算，但是由于民生实项目，涉及民调，就存在估算不科学现象。

③对项目进度重业务进展，轻项目资金流向监控。

七、建议和结论

1. 建议。在预算编制时，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项目预算申报时，以预算目标申报表形式明确预算目标和跟进绩效管理，为后续绩效评价和实施管控提供支持；相关部门在推进条线工作时，做好专项资金各具体项目和任务分解，进一步梳理、畅通业务流程，加强以前年度资金清算进度，确保财政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保障各条线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2. 结论：城乡建设保障专项资金涵盖的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资金、美丽城镇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

维奖补三个项目继续执行。

2021 年度污水处理费部门评价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背景。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印发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税〔2015〕39号）《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特许经营协议》、《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嘉兴市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公布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工程覆盖区域污水处理费结算单价和亏损补贴方案的通知》（嘉建办[2021]19号）要求立项。

经费来源及用途。项目预算金额为 148,583,773.54 元，主要用于联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嘉源污水公司污水输送费、城东再生水厂污水处理费、嘉源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联合污水费的差额。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完成污水收集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市本级污水厂服务范围内的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污泥的安全处置，以及相关

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2、年度阶段性目标。

市本级污水厂服务范围内的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污泥的安全处置，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1年，处理污水总量 20533.54 万 m³，污水处理费收缴拨付及时率为 100%，污水处理直接成本控制在 2.12 元/m³ 内，尾水排放达标率 100%，重大污水安全事故发生 0 起，COD 削减量 44213.06 吨，氨氮减排量为 4692.03 吨。通过污水处理工程，为进一步改善嘉兴市人居环境，加快推进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确保污染控制目标，满足了嘉兴市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求，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文件精神，处理后的污水指标均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国家一类 A 水质标准。

（二）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及有关政策进行评议和打分得出如下评价结论：嘉兴市 2021 年度污水处理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绩效结论为“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污水年处理总量(万m ³)	10	10
	产出质量	城市污水处理率(%)	5	5
	产出时效	污水处理费收缴拨付及时完成率(%)	10	10
	产出成本	污水处理直接成本(元/吨)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10
		生态效益	10	0
		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的依据主要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由国务院于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税〔2015〕39号）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缴库和使用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并且要求了污水处

理费的相应合同签署规定。以此与嘉源集团签署了相关经营协议和服务协议规范了相应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管网维护、再生水量等服务数量和质量，而《嘉兴市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公布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工程覆盖区域污水处理费结算单价和亏损补贴方案的通知》（嘉建办[2021]19号）则确定了服务结算单价。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3月10日下发的《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嘉室字〔2019〕28号）文件规定，建设局负责城乡供水、城市节水、城镇污水设施的监管工作，立项依据充分。

2、绩效目标。本项目属于延续性经常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的年度总体目标为：（1）处理污水总量6000万立方米以上；（2）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7.5%以上；（3）污水处理费收缴拨付及时完成率为85%以上；（4）将污水处理费直接成本控制在3元内；（5）尾水排放达标率达到90%以上；（6）重大污水安全事故发生数为0；（7）COD削减量达到400吨以上；（8）氨氮减排量达到150吨以上。其中第（1）、（7）、（8）三项在设定时因单位输入错误和目标估算失误造成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大。修改后三项分别为（1）处理污水总量18000万立方米以上；（7）COD削减量达到4万吨以上；（8）氨氮减排量达到1500吨以上，该项目为民生项目，补充满意度指标（9）信访处理率达到85%

以上。实际完成情况均达到目标要求。

3、资金投入。嘉兴市建设局按照单位职责及年度任务测算维持项目正常运转的资金需求量，在预算额度测算时依据充分，按照工作任务类别和费用标准编制相匹配资金需求量，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基本科学、合理。

（二）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及污水年处理总量、城市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费收缴拨付及时完成率、污水处理直接成本共四个三级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项目实际处理污水总量达 20533.54 万 m³，指标超过原定目标处理污水总量 6000m³。

2. 产出质量指标。2021 年嘉兴市城市污水处理率为 98.11%，相较 2020 年提升了 1.05 个百分点，污水处理稳步提升，超过既定目标 97.5%，进一步巩固了嘉兴市水环境治理成果。

3. 产出时效指标。本年度污水处理费收缴拨付及时完成率为 100%，嘉兴水务集团结算中心及联合污水处理工程覆盖区域内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收缴污水处理费后，市建设局均在相关文件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按时拨付市本级污水厂及相关部门的相关费用。

4. 产出成本指标。经计算今年污水处理费总支出（包含建设局部分及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部分）与污水处理总量的比值，得到

污水处理成本单价约为 2.12 元/m³，属于原定目标 3 元/m³ 以内。

（三）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产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两个二级指标及尾水排放达标率、重大污水安全事故发生数（起）、COD 削减量（吨）、氨氮减排量（吨）四个三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根据联合污水处理厂和城东再生水厂提交的运行月报和相关运行检测数据来看，本年度两个厂的出水达标率均为 100%。本年度嘉兴市区范围内未发生重大污水安全事故，因此两项指标均符合原定绩效目标要求。

2. 生态效益指标。联合污水厂本年度削减 COD42193.86 吨，城东再生水厂削减 COD2019.2 吨，COD 削减量合计为 44213.06 吨。联合污水厂本年度氨氮削减量为 4242.53 吨，城东再生水厂氨氮削减量为 449.5 吨，合计削减量为 4692.03 吨。除以上两项原定生态效益指标外，两厂在 BOD、SS、TN、TP 等指标也完成了相应的处理目标，为嘉兴市生态效益做出了极大的贡献。

（四）项目满意度

项目满意度主要通过和建设局信访办查阅 2021 年度相关信访处理记录，最后统计信访处理率为 1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组织指导，保障污水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2. 抓好日常监管，保障污水处理及运维设施正常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

个别县市区因污水处理费上缴不及时的问题导致在污水处理费上缴市财政存在拖延情况，为污水处理费的及时拨付造成很大困扰。

五、有关建议

建议各县市区能及时上缴污水处理费，并且能将及时上缴率列入相应考核指标，保证污水处理费拨付的顺利运行。

2021 年度嘉兴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部门评价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城市棚户区改造作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改善了居民的居住条件与生活环境，同时，使城市得以更新改造，提升了中心城区功能，提高了城市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度。《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均将棚户区改造作为新型城镇化建设重要内容，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与措施。嘉兴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开展棚户区改造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2、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嘉兴市范围内棚户区改造，征收总建筑面积 2,103,244.19 平方米，其中征收居民 9858 户，建筑面积 634,132.15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60601 平方米；办公 296197 平方米；工业 1,112,314.04 平方米。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1 年度预算安排 134,063.00 万元，实际收到 134,063.00 万元，实际已支出 134,063.00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系纺工路棚户区改造项目、博海路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兰宝地块征收项目、下塘路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天主教堂片区第一医院征收项目、秀圣路安置房项目、九里村安置房项目、高照街道安置房项目、九里村北区安置房项目、南江公寓安置房项目、太平桥港棚户区改造项目和乌桥港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通过对区域内棚户区改造工程，促进居民的生活居住条件的提升，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具有积极的作用。

2、阶段性目标。通过向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拆迁征收服务，2020 年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 5389 户，基本建成 2160 户，竣工 2160 户，交付入住 952 户。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1 年度嘉兴市棚户改造项目总体情况良好、项目立项依据充

分，工作目标设定明确，工作任务完成程度较好；项目组织管理及组织有序，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档案较完整，会计信息质量好；项目进行中，预期效益无法评价。新开工、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5389 套、5418 套，完成率为 100%、250.8%；竣工、交付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5950 套、3671 套，完成率为 242.9%、385.6%。该项目绩效考评综合得分 95 分，评价结论为“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按省政府下达的任务	10	10
	产出质量	落实工程质量责任,规范程序和标准规范	10	5
	产出时效	按规划计划进度执行	10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带动周边经济发展和 社会健康发展	10	10
		解决好群众关心社区、 物业等问题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改善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	10	10
		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5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0年设定的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5389户，基本建成2160户，竣工2160户，交付入住952户。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按照2020年制定的棚户区改造计划新开工、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5389套、5418套，完成率为100%、250.8%；竣工、交付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5950套、3671套，完成率为242.9%、385.6%。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止2021年底，已完成纺工路棚户区改造项目、博海路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兰宝地块征收项目、下塘路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天主教堂片区第一医院征收项目、秀圣路安置房项目、九里村安置房项目、高照街道安置房项目、九里村北区安置房项目、南江公寓安置房项目、太平桥港棚户区改造项目和乌桥港棚户区改造项目地块征收拆迁工作，共花费134,063.00万元向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拆迁征收服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项目涉及拆迁居民的安置及公建配套均会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灾区的直接经济效益的同时，带来一系列的间接经济效益，拉动经济增长。

社会效益：1. 项目建设可改观住房面貌，优化人居环境；2. 利于拉动市政投资和消费，加速经济增长；3. 利于改善当地低收入家庭和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4. 利于土地实现集约高效利用，进一步完善城市面貌，完善城市基本功能。

生态效益：1. 采用清洁能源，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很小；2. 节约了水资源，减少了对地下水资源的开采；3. 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大大减轻了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4. 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集中处置；5. 小区的绿化，美化了居民生活环境，改善了现状区域生物物种种类较少的生态环境局面。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立责任体系，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市级负总体责任、区县负主要责任、部门负直接责任”的责任体系，明确政府是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

（2）坚持规划先行，引领棚改有序推进。一是在规划编制上，坚持实事求是，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建设作用。二是在土地供应上，

将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住房建设规划。三是在选址和基础设施配套方面，拓宽保障房的土地来源，安置区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建设。

(3) 坚持和谐征迁，确保棚改平稳推进。市委、市政府将房屋征迁工作作为推进棚户区改造的基础和前提，集中力量，抓实抓好。

(4) 强化监管，保障棚改工程质量。工程质量是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生命线”，坚持部门联动，在规划设计、施工程序、建筑材料、竣工验收，严格执行标准落实质量终身负责制。

(5) 广泛宣传，信息公开。深入宣传棚户区改造的意义、作用和政策，加强信息公开工作。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棚改推进阻力大。由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手续多，部分项目规划设计、招投标等相关环节耗时长，致使棚改项目推进较慢。群众就地就近安置意愿越来越强烈，造成征迁安置不能按时序进行，棚改推进阻力大。

(2) 征迁难度加大。群众认可棚户区改造切实改变居民的居住环境，但由于守业思想严重，再加上棚改宣传针对性不强，群众对征迁满意不满足；另外，棚改地块历史问题较多，房屋和土地权属、性质复杂，也加大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难度。

(3) 进一步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标准规范。棚户区改造涉及面广，工程量大，在施工过程中更应标准规范，严格建筑材料验核制度，并健全项目信息公开制度。

二、有关建议

1、落实好 2021 年棚改项目总体安排，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作为棚改项目最后一年的关键时刻，要做好各地块、各项目收尾工作，安排好后续工作，站好最后一班岗。

2、抢抓政策机遇，保障资金到位。抢抓棚户区改造政策机遇，把推进棚户区改造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力做好棚改项目专项债申报工作，确保棚户区改造顺利推进。

3、不断建立完善制度，公平公正分配。通过降低准入门槛，扩大保障范围、棚改过渡安置等多种方式，加快公租房建设和分配入住，确保年内完成公租房分配目标。

2021 年度垃圾分类经费部门评价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背景：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自 2017 年全面启动以来，以打造全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为目标，定方案、出标准、建体系、强考核，建立了五大工作运转体系，经过 5 年的

努力，实现了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零填埋和焚烧不出县，得到了省委书记袁家军的批示肯定。全市可追溯可计量分类投放小区覆盖率达到 90%，分类质量显著提高，《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步入法治化强制分类阶段。

(2) 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2,160.00 万元，市分类办经费预算 2,154.0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2%，主要用于市分类办公务用车、宣传活动、差旅费、红黑榜评比等活动。

(3) 项目实施过程：市分类办统筹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监督检查、文件的制定、学习和交流等事项。

(4) 项目完成情况：2021 年嘉兴市实现了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零填埋和焚烧不出县。全市可追溯可计量分类投放小区覆盖率达到 90%，分类质量显著提高。嘉兴实现生活垃圾同比负增长，省统计局满意度调查总得分全省第二，获得浙江省垃圾分类工作优秀城市。在住建部开展的 2021 年第三季度城市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中取得了全国中等城市第二名的好成绩。2021 年嘉兴市城乡生活垃圾同比增长率-1.91%，实现负增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 90.43%；提前完成住建部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站）升级改造 600 个的任务。赴山西省太原市等地完成住建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 对 1”交流协作工作。创建省级高标

准示范小区 165 个，完成率 110%；创建省级“定时定点”投放和清运商业街试点 16 条，小区试点 16 个，完成率 100%。嘉兴市已累计建成投入运行的定时定点可追溯小区 2301 个，占小区总数的 90%，完成率 150%；全市已有 9 个镇（街道）完成示范片区创建，完成率 112.5%；全市完成 120 个社区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创建。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分析评定，市分类办本项目业务活动开展经常性业务，项目结果良好，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目标。经对照各项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综合评定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98.42 分，评价结论为“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2.92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5
产出	产出数量	调研、发展计划、可回收物目录完成数量	12	12
	产出质量	监督管理调查措施覆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盖		
	产出时效	宣传活动及时性	4	4
效益	项目效益	投诉处理率	10	10
		政策知晓率	10	10
		长效机制健全	10	10
		居民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8.42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分）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项目立项合规、合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明确，细化；资金投入中的预算编制合理，可续，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20分）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73.02%，资金使用合规；本项目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20分）

1. 数量指标：市分类办分别与承德市等市签订 1 对 1 交交流协议，围绕机制共建、经验共享、技术共研和借力共进四个方面开展交流，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二是市分

类办共下发 1 个文件，《2021 年度嘉兴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形成计划保障，超额完成目标任务；三是从原来的可回收物目录 16 个，进一步完善可回收物目录，提升至 26 个。

2. 质量指标：开展“互查、互补、互学”活动，每个县市区抽查 2 个以上的镇（街道）进行检查，对嘉兴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形成全覆盖。

3. 抽查了市分类办与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允许浙江日报媒体发布，及时做好了宣传工作，提高了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效果。

（四）项目效益情况（30 分）

1. 社会效益：一是投诉 2 起，均已受理，投诉受理率 100%；通过调查政策知晓率 100%。

2. 可持续性：为加强管理，落实好工作，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10 分）

居民满意度 94.11%。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科学编制预算，确保资金到位，2021 年市分类办编制当年预算全部资金拨付到位，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的资金需求。

2. 明确目标，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顶层目标设计，市分类办先后下发制度性文件，强化政策保障，为企业、社区、市民如何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政策指引。

3. 全面推广模式，发挥规模效应，市分类办继续深入推进以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收集为主，其它县域特色模式为辅的“1+X”嘉兴模式，开展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的居民小区形成了“不见垃圾不见桶”。

4. 开启低碳生活，实现源头减量。一是开启绿色低碳生活模式。二是推广可回收物循环低碳积分奖励制度。三是开展节约粮食光盘行动。四是开展厨余、生鲜垃圾就地减量专项行动。五是开展过度包装整治专项行动。六是开展机关单位垃圾减量行动。

5. 创新示范社区，发挥整体效应。一是党建引领作表率，二是社会力量齐参与，三是学生督导带家庭。四是常态机制保长效。

6. 转变考核导向，狠抓质量成效。市分类办及时调整转变对县（市、区）目标责任制考核导向，创新设置了易腐垃圾与其他垃圾占比达到35%这一考核指标，新设提高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回收比例等指标。

7. 加强条例宣传，依法强制分类。强化宣传教育，制定实施非居民的生活垃圾差别化分类计量收费制度，倒逼分类质量提升。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分类质量不平衡。省级高标准分类示范小区和撤桶建箱定时

定点收运小区分类质量较高；普通小区、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开放式小区分类质量不高，机关单位、国企学校分类质量较高，私营企业、个体经营户、公共场所等分类质量不高。同时，老旧开放式小区分类投放设施陈旧、简陋，专职劝导员追溯劝导不明显，定时定点推进难度较大。

2. 分类宣传效果有待提高。对外来人口流动较大的中小企业、家庭作坊、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分类宣传力度不够，街道、社区、物业存在宣传形式单一，宣传效果不理想。

3. 习惯养成还需过程。居民分类意识仍然不强，投放时不看垃圾桶，习惯性随手扔现象仍有发生，还需时间进一步监督引导其习惯养成。

4. 分类执法力度有待加强。各地在垃圾分类执法过程中，特别是对分类意识较弱和恶意混投的个人，处罚力度不够。

五、有关建议

继续做好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进一步完善投放设施陈旧、简陋等问题，加大力度进行劝导工作，尤其对外来人口素质不齐，垃圾随便乱扔的现象做好重点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引导，同时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罚相结合，使得嘉兴市居民以及外来居民养成良好的生活垃圾分类好习惯。

2021年度嘉兴市中心城市品质嘉兴大会战指挥部办公经费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依据项目背景。依据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中心城市品质提升打造国际化品质江南水乡名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委办发〔2018〕61号）文件、《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品质嘉兴”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委办发〔2020〕38号）文件，全面提高嘉兴城市的综合实力、人文魅力、宜居活力和国际影响力，努力打造品质之城。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推进九水连心工程、南湖革命纪念馆中轴线及周边风貌整治工程、新时代重走一大路工程、南湖周边风貌提升工程、江南慢享古城工程、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湘家荡科创园建设工程、城乡融合北部湖荡湿地建设工程和高铁新城建设工程的实施，落实节点目标，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复查。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1年度嘉兴市中心城市品质嘉兴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年初预算750万元，全年预算748.5万元实际支出708.67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水电费用、日常办公费、印刷费、宣传费和交通费等。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2021年嘉兴市中心城市品质嘉兴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总体上能够按照市委、市政府文件要求，督导推进嘉兴市中心城市品质嘉兴大会战项目任务计划的按点、按量完成，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中心城市品质提升建设。但是由于2021年度项目推进任务重，工作时间紧，再加上疫情影响等原因造成学习培训部分项目未开展，当年实际支出小于预算金额。对照各项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进行评定，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8.28分，评价结论为“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3.78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推进品质提升项目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数	8	8
	产出质量	建设质量达标率	8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4	4
效益	项目效益	公园数增长率	10	10
		中心城区公共卫生设施改造	10	1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10	10
		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98.28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分）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项目立项合规、合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明确，细化；资金投入中的预算编制合理，可续，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20分）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94.49%，资金使用合规；本项目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20分）

1. 数量指标：认真开展督导检查，积极推进项目进程。一是品质提升项目按时完成 63 个，提前完成品质提升项目 13 个，超额完成目标任务；二是老旧小区改造完成 22 个片区，特别是南湖区自己加压，积极努力，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2. 质量指标：开展督导，抓好整改。一是品质提升项目建设保质量，合格达标率 99%以上，轨道交通沿线工程整治有瑕疵；二是老旧小区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3. 时效指标：2021 年品质提升目标任务提前超额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30 分）

1. 社会效益：一是品质提升中新建和改造一批公园，其中新建 2 个，新建口袋公园 9 个，公园数量增长率大于 5%；二是加强对中心城区公共卫生设施的改造，完成 112 所公共卫生间改造，改造率大于 80%。

2. 可持续性：为加强管理，落实好工作，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10 分）

根据对南湖街道烟雨社区（辖区）和城南街道百妙社区（建设局结对）分别 10 位居民的调查结果分析，2021 年度中心城市品质提升居民满意度持续提升。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完善指挥体系。整合市品质办、市治堵办、市老城区整治办等机构职能，设置“一室五部六办”指挥构架并集中办公。

二是规范项目管理。健全项目管理办法，出台 EPC 管理规范，

对工程建设实行信息化、节点化、责任化管理，实行“总师+总工”项目把关机制，提高项目实施管理水平。

三是加强要素保障。深化与央企国企的合作，发挥上海建工、等知名城市建设运营单位的技术、管理、资金、人才优势，同步开展本地建筑施工企业大培训大提升活动。积极争取国开行政策性贷款。

四是形成工作合力。落实主体责任。

五是创新共建共享。运用征询式、体验式、沉浸式、监督式等多元载体，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居民群众参与方案讨论。

2.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业务培训没有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相关的业务学习培训未开展，业务知识的普及不够，对督导品质提升工作有一定影响。

二是宣传工作针对性不够。政府全面投入中心城市品质提升，一大批精品项目呈现，宣传针对性不强。

四、有关建议

一是强化内控，进一步提升齐抓共管整体合力。健全监督检查与执法机制，通过项目管理平台落实主体的自查责任，把品质办的督导推进和年度考核评价相结合，形成各责任主体、各环节协调

配合的稳定、有序的常态化监管考核推进工作模式，确保品质提升项目质量和完成率。

二是精准施策，进一步提高学习培训和宣传的针对性。通过专业化的业务培训，提高督查管理水平，有效地推进品质提升项目建设，更好促进工作，提升市民认知程度和自觉参与积极性。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收			支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8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8,921.3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1.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6.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6,074.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5.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429.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6,417.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34.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47.50
		30				61	
总计		31	157,664.64	总计		62	157,664.64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编制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429.94	156,407.97					21.97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56,429.94	156,407.97					21.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429.94	156,407.97					2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94	226.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94	220.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92	10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35	75.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7	37.67					
20807		就业补助	6.00	6.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00	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6,087.37	156,065.40					21.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24.99	6,503.02					21.97
2120101		行政运行	1,211.24	1,198.44					12.8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3.75	5,304.58					9.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063.00	134,063.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4,063.00	134,063.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858.38	14,858.38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858.38	14,858.3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1.00	641.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1.00	6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62	11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62	115.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62	115.6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417.14	1,535.01	154,882.13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56,417.14	1,535.01	154,882.1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417.14	1,535.01	154,88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94	220.94	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94	220.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92	10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35	75.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7	37.67				
20807			就业补助	6.00		6.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00		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6,074.57	1,198.44	154,876.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12.19	1,198.44	5,313.75			
2120101			行政运行	1,198.44	1,198.4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3.75		5,313.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063.00		134,063.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4,063.00		134,063.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858.38		14,858.38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858.38		14,858.3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1.00		641.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1.00		6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62	11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62	115.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62	115.6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1	栏 次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8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8,921.3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6.94	226.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6,065.40	7,144.02	148,921.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5.62	115.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407.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407.97	7,486.59	148,921.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56,407.97	总 计	64	156,407.97	7,486.59	148,921.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7,486.59	1,535.01	5,95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94	220.94	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94	220.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92	10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35	75.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7	37.67	
20807			就业补助	6.00		6.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00		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44.02	1,198.44	5,945.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03.02	1,198.44	5,304.58
2120101			行政运行	1,198.44	1,198.4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4.58		5,304.5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1.00		641.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1.00		6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62	11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62	115.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62	115.6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9.00	4.0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	9.00	4.0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48,921.38	148,921.38	148,921.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921.38	148,921.38	148,921.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063.00	134,063.00	134,063.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4,063.00	134,063.00	134,063.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858.38	14,858.38	14,858.38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858.38	14,858.38	14,858.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